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应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由于公司上市未满6个月，因此实际自查时间为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即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0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交易时间	买入合计 (股)	卖出合计 (股)	备注
1	于立荣	2021/08/30-2021/09/15	200	200	激励对象直系亲属

根据核查对象于立荣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外部报送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的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